

#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发〔2024〕158号

##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黑名单”制度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是项目的核心，是决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成败的关键；没有质量也就没有效益、没有进度、没有社会信誉、没有数据的准确性。因此，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的三大控制（工程预算、进度、安全）必须坚持以工程质量控制为核心，为了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的质量，农业农村局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黑名单”制度。

监理单位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 1、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2、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
- 3、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4、未按照监理合同、省市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派驻项目监理人员或者监理人员不能到岗履职，拒不整改的；
- 5、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见证和旁站等监理职责，1年内有3次的；
- 6、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7、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8、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报告制度等规定执行不力或拒不执行的；
- 9、因监理责任造成工程重大或恶劣社会影响的质量安全事故的；
- 10、拒不履行监理合同或现场监理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18日



---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